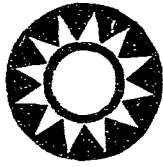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七日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第二五七次會議

議案目錄

甲：報告事項

- (一) 青島市政府週報五件
- (二) 衛生署工作報告一件
- (三) 浙省府行政報告一件
- (四) 湖南福建兩省府行政計劃兩件
- (五) 舊都文藝會呈報第二次會議情形

乙：討論事項

- (一) 浙省黃主席呈擬發行浙省二十五年整理公債六千萬元案
- (二) 湘省何主席電請補身湘川公路建築費
- (三) 內政部呈擬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征費通則草案 (附草案)
- (四) 許世英函請撥發黃山建設費
- (五) 安徽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歲出入預算案
- (六) 財部呈請修正本部組織法 (附修正案)
- (七) 教育部擬制全國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原則 (附提案)
- (八) 實部呈請修正上海魚市場章程 (附章程)

丙：任免事項

共三十四件

行政院第二五七次會議

日期：二十五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

出席：蔣中正 孔祥熙 蔣作賓 陳樹人 黃慕松

陳紹寬 張 羣 劉端恆 何應欽 張嘉璈

王世杰 吳鼎昌

列席：秦 汾 俞飛鵬 翁文灝 蔣廷黻

主席：院長蔣中正

紀錄：許靜芝 劉泳澗 端木愷 趙家志 申慶桂

主席 恭 讀

總理 遺 囑 全 體 肅 立

甲：報告事項

(一) 青島市政府呈送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五年二月一日五週間工作報告計六件。

(二) 衛生署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審核廳簽註：以上兩案均無特別重要及抵觸法令事項，謹
簽。

(三) 浙江省政府呈送二十五年二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審核廳簽註：報告內浙江省保安處保安團隊初級官佐考
核甄退辦法，擬飭送內政軍政兩部查核，浙江省廢絲統制
委員會組織規程，核定本年棉業推廣辦法，製訂本省蠶業
合作社共同烘繭暫行辦法，擬具浙江省林墾補充辦法，擬
均飭咨送實業部查核，算派公安局組織規程，均飭送內政

部查核。修改酒牌照稅罰金提成給獎充實辦法。飭送
財政部查核。又關於建造嘉興至桐鄉長途電話線一節，飭
咨報交通部查核。謹錄。

(四) 湖南 福建省政府呈送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各一件。

審核廳簽註：本案各件，均經飭據內政、財政、實業、軍政、教育、
交通、鐵道七部暨衛生署審查呈復，閱於內財實三部主管
範圍內應行指正事項，已予送咨各該省政府查照。至湖南
省政府計劃內，關於徵兵一項尚付闕如，擬請轉飭該省府
查照進行。又該計劃列有繼續架設常德常德津衡宜衡陵醴
茶各長途電話線一節，經交通部查得該省所辦長途電話
有筆錄電話一種，係變相電報，影響各報局業務甚鉅，經部
咨請制止無效，擬請令飭該省府轉令建設廳，務將筆錄電
話辦法停止，並應依照交通部委託省政府代辦長途電話

原則，終部核奪。又福建省府計劃內，列有長途電話之建造一節，亦擬請令飭依照上項原則，咨報交通部查核。至長途電話之營業項下，列有清浦一線，此線前經交通部核准，不作營業之用，且與交通部福晉話線並行，似未便准予開放。擬請令飭制止。以上各節，擬指令該省政府遵照，謹簽。

(五) 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主席委員陶履謙呈：本會現已遵令改組成立，業於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二次會議，茲將重要決議情形

陳述如次：

(一) 查舊都文物整理已經動工部份，依北平市文物整理實施事務處報告，應需經費七十六萬九千三百九十元（已撥四十七萬元）自應遵令另編第一期工程費概算，至第二期工程經費，咨候會同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妥為籌計，另行呈核。

(二) 關於舊都文物整理事項，前係北平市文物整理實施事務處

負責執行，該處原隸北平市政府，茲經依據修正本會組織規程^改隸本會。

(三) 裁撤保管款項委員會，已經動工，應需之經費，由財、鐵兩部及北平市政府撥存，北平中央銀行，經本會議決動支後，通知銀行撥交實施事務處。

謹檢同會議錄請鑒核備案。

審核廳簽註：本案已由院指令准予備案。

乙三 論 亭 項

(一) 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茲為整理各項債務，換償舊有各種債券，擬發行新公債，定名為民國廿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總額六千萬元，分為甲乙丙丁四種，擬具公債條例草案，遞本付憑，敬請明鑒，原有債券一覽表，各項借款一覽表，請鑒核施行。 燕

決議：交財政部以令院政務處審議。

(二)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呈：查本省奉令勘測湘川公路乙線，經派本省公路局總工程師謝九會同經委會所派之二程師前往勘察，旋以乙線工程過廛，乃令復勘甲線，結果甲線確較乙線為優，爰決定採用甲線，既經通情形，業經先後電呈察核在案。惟就甲線本身而論，工程仍極困難，石方一項，多至一百三十餘萬公方，此外大小橋樑共長一千三百公尺，土方亦達九十四萬公方，完成路基，約需六個月，工程之鉅，已駕湘黔路而上之。至於所需

經費據該工程師考估，計土方廿萬零六千八百元，石方一百廿四萬二千元，橋梁三十八萬七千五百元，涵洞五萬五千元，吊橋四萬元，鋪砂三十二萬元，墾郵醫藥費三萬元，事務費廿二萬元，總計二百五十一萬一千三百元。此項經費，原係鉤座面諭余廳長准予補助三分之一，惟原有這兩年米，築路積虧經費，已達三百餘萬元，連年災患頻仍，財源枯竭，已窮者既無法彌補，新增者更爲窮於浹羅，癡急體念，湘省情形特殊，對於湘川路經費，除由地方勉籌三分之一外，其餘三分之二，准由中央如數撥助，以利工程。檢同蔡勳報告書及平面縱斷面圖，請鑒核令運業。

又何主席兩世西電稱，現湘川公路工程，業已于昨日組織成立，並經邀派工程師分段測修，惟路綫綿長，交通不便，關於糧食材料，均須大批購辦，源源運送，所需經費，爲數甚鉅，請核撥補助費五十萬元，以濟急需。

決議：該省公債應儘先築路，補助經費三分之一，不能再增。

(三) 內政部蔣部長呈奉令以本部呈擬築路及水利工程特別徵費
通則草案經財政部、南京市政府、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查
認爲尚有略欠周洽之處擬具原則四項請交內政部修訂方擬
草案呈核令仰遵照一案遵照依照審查意見逐一修正核同城
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草案請陸核施行案。草案印冊

審核廳簽註：查該草案第十條建築碼頭受益費按受益地
面積分攤之似應修正爲建築碼頭受益費之分攤以總費
額三分之一按碼頭地基之寬度分攤以三分之二按受益
地面積之多寡分攤較爲公允當否請核示。

決議：照簽註修正通過。

(四) 秘書處轉陳許世英函安徽黃山建設前由黃山建設委員會呈
請由院撥助五萬元以利進行一案現值春暖各項工程均持舉
辦請查核轉陳酌予批撥案

審核廳查註：查上年三月間，黃山建設委員會以黃山為東南第一名勝，擬具黃山建設三年計畫大綱，請中央補助五萬元一案，當奉批存在卷。嗣據該委員會主任常務委員許世英，呈請政會如數核撥。經江前院長批：俟相當時期提出，謹此奉明。

決議：補助五萬元，本年先發二萬元。

五、國民政府令交主計處呈為編送安徽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總預算書，請鑒核撥。文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案。

決議：通過。

(六) 財政部孔部長提案：查上月二十日立法院通過本部組織法，經詢知該院即將送請國民政府公布，惟其中按諸事實，不免窒礙難行之處，擬請酌加修正，以利進行，茲列舉應行修正各條，請轉

陳中央政治委員會提交立法院修正案。修正條文印附

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委員會。

(七) 教育部王部長提案。茲擬具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原則，請鑒核通令。自二十五年起一律切實遵照，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就學之學生案。原提案印附

決議：通過。

(八) 實業部吳部長提案。查上海魚市場二十二年度開辦臨時歲出概算前奉中政會議核定。往暫列官方開辦費五十萬元，遵即規定上海魚市場開辦費總數為一百萬元，除官方資本撥發五十萬外，其餘半數應飭設法籌措商股趕速籌備在案。現在各項工程均已完成，其應支建築等費總數已達九十四萬零九百餘元，而營業上所需周轉之款約二十五萬元，尚未計及。目下開業在即，本部對於增加資本及進行辦法等業經集合漁業商民

領袖商定，決議增加資本二十萬元，仍以中政會原案官商各半為原則，並將該場章程加以修正，組織官商合辦上海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至此項商股六十萬元，正由漁業商民分別籌集，應增官股十萬元，已由本部前任部長在鑛區稅項下設法籌墊，將來以該場營業後，官股部份所應得之贏餘，陸續歸還，檢同修正章程，請公決案。章程印出。

決議：通過，准予備案。

內：任完事項

(一) 院長提議，四川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惠翰，請辭不兼各職，
擬予照准，委員謝德蔭，另有任用，應予免職，并請任符志登為
四川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稽祖佑為四川省政府委員，請
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議，查湖北省行政督察區三案已裁併改為八區，所有各
區專員人選，應依新頒條例，請簡派。茲擬派李輝武為湖北省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程汝懷為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石毓靈
為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黃公柱為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楊恩
熙為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王烈為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傅恒
伯為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關麟書為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請
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 鐵道部張部長呈請簡任陳清文為本部業務司司長案。

決議：通過。

(四) 內政部蔣部長呈山東即墨縣縣長李家禾、陵縣縣長苗恩波，另有任用，請均充本職。再請任命王耀漳為山東寧陽縣縣長，徐樹人為鄒平縣縣長，尹士儼為汶縣縣長，蓋景延為禹城縣縣長，苗恩波為即墨縣縣長，並定則為曲阜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五) 內政部蔣部長呈請任命李崇元為湖南嘉禾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六) 內政部蔣部長呈請任命李德慈為陝西定邊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七) 外交部張部長呈請簡任應尚德為駐美大使館參事案。

決議：通過

(八) 財政部孔部長呈，本所湘鄂贛區統稅局局長謝奮程，湖北印花
稅酒稅局局長章頌冠，呈請辭職，浙江印花酒稅局局長吳啓
龍，河北印花酒稅局局長丁春膏，另有任用，魯豫區統稅局局
長潘擢宗，福建印花酒稅局局長黃侯毅，湖南印花酒稅局
局長羅雲，另候任用，請均免本職，并請任命丁春膏為湘鄂贛區
統稅局局長，柴春霖為魯豫區統稅局局長，樊光為浙江印花稅
酒稅局局長，陸文淵為福建印花酒稅局局長，荆有為湖北印
花稅酒稅局局長，唐彥為湖南印花酒稅局局長，高槐為山西
印花稅酒稅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九) 財政部孔部長呈，本部江西印花酒稅局課長王蔭楠，另有任
用，請免本職，另請任命黃岐春為江西印花酒稅局課長，案。

決議：通過。

(一) 財政部孔部長呈請任命趙宗鈞為膠海關監督公署派長案。

決議：通過。

(二) 實業部吳部長呈，本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趙伯基，另有他就，請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三) 實業部吳部長呈，本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吳乃燦，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四) 代理交通部務俞次長呈，本部科長羅益增、吳大本、程承彝，呈請辭職，科長尹國壠另有任用，請均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五) 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請任命趙聯魁為本省建設廳技正案。

決議：通過。

(五)軍事委員會函：軍事參議院參議廖湘芸、張懷信、蔣春湖等三員，病故出缺，請予備案。諮議文小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并請任命容景芳、黃子咸、劉景波等三員，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段炳炎為諮議案。

決議：通過。

(六)軍事委員會函：軍事參議院諮議武思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另請任命韓仁輔為軍事參議院諮議案。

決議：通過。

(七)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二師參謀長范漢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八)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八十九師參謀長陳以忠，另有任用，請免

本職案。

決議：通過。

(九)軍事委員會函：參謀本部參謀潘封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十)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五師步兵第一旅旅長張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十一)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五十七師步兵第一營第三連連長李翰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另請任命宋潤田為該團團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二)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旅第十一團團長鄧仕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七)軍事委員會函：擬調任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三十四旅參謀盧培基為該旅第六十九團團附，請轉呈分別任充案。

決議：通過。

(八)軍事委員會函：軍政部軍需學校校長張敏忠，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九)軍事委員會函：陸軍大學校兵學教官林薰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十)軍事委員會函：擬調任海軍軍艦砲正甘禮逕為海軍練習營副長，請轉呈分別任充案。

決議：通過。

(七) 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以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二團第二營營長楊崇鑑與該隊第二獨立旅第四團第三營營長鄭春實對調，請轉呈分別任免案。

決議：通過。

(八) 教育部王部長呈：國立浙江大學校長郭任遠呈請辭職，請予免職，另請任命竺可楨為浙江大學校長案。

決議：通過。

(九) 實業部吳部長呈：請任命張新吾為駐日商務參事案。

決議：通過。

(十)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請任命謝潤鴻為本府秘書處秘書案。

決議：通過。

(十一) 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請簡任周雍能、林子峯為該市政府參事案。

決議：通過。

(廿)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李仙洲為陸軍第二十一師師長案。

決議：通過。

(廿一)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楊光鈺為陸軍第三十六師步兵第一百零八旅旅長案。

決議：通過。

(廿二)軍事委員會函請陸軍第九十七師步兵第五百七十七團團長王清隣，步兵第五百七十九團團長董德乾，另有任用，請均予免職，遺缺以陸軍步兵中校董德乾、李鴻成分別補充案。

決議：通過。

完

城市改良地役特別徵費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城市改良地役，因築路或建築碼頭，得向道路兩旁或

碼頭附近之受益土地，徵收受益費。

第三條 前條受益費，由受益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繳納之。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其應繳之受益費，由租用人繳納之。

第四條 受益土地，不論公有私有，一律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五條 地方改築築路或建築碼頭，應分別造具預算決算，及受

益地徵費表，以咨之。

第六條 每次築路或建築碼頭徵費之總額，由主管地方政府決

定之，不得超過築路或建築碼頭用費總額百分之六

十、未沒地及徵之費額，不得超過土地價值之半。

前項築路或建築碼頭用費，包括全部工程費、徵收土地
分項之補償金、及遷移費等。

第七條

築路徵費地段之面積，應自道路邊緣起，向兩旁深入，以
不超過該路寬度之二倍為限。

第八條

建築碼頭徵費地段之範圍，應由主管地方政府斟酌實
際受益情形劃定之。

第九條

築路受益費之分攤，以總費額之半，按臨路地基之寬度
分攤，以另一半按受益地面積之多寡分攤。

第十條

建築碼頭受益費之分攤，以總費額三分之一，按臨碼頭
地基之寬度分攤，以三分之二按受益地面積之多寡分攤。

第十一條

鄰近道路同時修築，各段徵費地段之分界，以下列之規
定為標準。

甲、轉角處之土地，以兩路中線交點其徵費距離線交點

之新路線為界。

乙、前後道路之距離過小，致受益範圍發生重複時，以重疊部分之等分線為界。

丙、大地內同時開闢道路時，參照甲乙兩款辦理。

第三條

前條各款之一段土地，在起點為不受益者，對受益道路之徵收築路費，尚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徵築路受益費：

甲、除去被徵收部分外，所餘地面平均寬度不足四公尺，深度不足三公尺，或面積不滿十二平方尺者。

乙、無接通新路之出路者，但如該地段與鄰近地段合併，

所得接通新路之出路時，應補徵受益費。

第三條

受益地所有權人，得就被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金、房屋遷移費等，抵充其徵收之費。

第五條

凡逾期不繳受益費，致妨礙築路或建築碼頭等項之修

行者，得處以罰鍰，或依法徵收其土地。

第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為提審事查上月二十日立法院會議通過本組組織法，修經詢知該院即將送請

國民政府公布，惟其中有按諸事實不免窒礙難行之處，擬請酌加修正，以利進行，茲將應行修正各條列舉如下：

一 閱務署組織法第十四條，稅務署組織法第十九條，（另錄附原條文）均列舉某種事項，以財政部名義行之，除列舉各項外，得以該署名義行之，查財政部統轄全部財政行政，一切對外事務，均應由部核行，若照上開各條之規定，以條文列舉部令，事實上即等於限制部令，而部令之頒發，反無範圍，於統籌整理督率進行，殊多窒礙，擬請仍照本部前提草案修正如下：

凡對外公文，均應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部令：（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二）依照部令規定辦法

督率進行事項。(三)曾經呈部核辦事項。

二 藍務總局組織法第二十三條。(另錄附原條文)亦係列舉其種事項。以財政部在義行之。除列舉各項外。得以該局在義行之。查藍務總局照新定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係財政部附屬機關。與國稅兩署性質不同。祇有奉行部令之責。不應在該局組織法內規定條文限制部令。致失統屬之精神。請將此條全行刪除。

三 藍務總局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藍務總局設會計長一人。受藍務總辦之指揮。查會計法第六章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暫行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各署局之會計。均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等語。藍務總局隸屬於財政部。其階級與其他直轄機關相等。既有統屬關係。自應另設會計主任。不應設會計

長，應請修正如下：

監務總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及科員五十人，至六十五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監務總局總辦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四 閩務署組織法第十三條，稅務署組織法第十八條，關於會計主任受署長之指揮一語，均應修正為「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五 本部現行組織法第二十七條，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此次立法院通過之修正案，將聘用專門委員之規定予以刪除，查財政經濟萬端，實有聘用專門人才協助研究之必要，應請仍予補列，以上各條，應請轉陳。

中央政治會議擬交立法院修正，是否有當，敬候

二頁本一

公決

擬簽人財政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六

閩務署組織法

第十四條

閩務署關於左列事項，應由財政部之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

一、關於呈報行政院及會同立法院部會事項。

二、關於夜經立法程序事項。

三、關於本署委任以上職員之任免遷調事項。

四、關於各屬高級人員之任免遷調事項。

五、關於屬分區稅收入事項。

六、關於頒發規章事項。

不屬於前項規定之事項，得以閩務署之長名義行之。

稅務署組織法

第九條

稅務署關於左列事項，應呈由財政部之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

一、關於呈報行政院及會同各部會事事項。

二、關於在編立法程序事項。

三、關於本署委任以上職員之任免遷調事項。

四、關於所屬征收機關人員之任免遷調事項。

五、關於處分稅款收入事項。

六、關於頒發規章事項。

不屬於前項規定之事項，得以稅務署之長名義行之。

鹽務總局組織法

第十三條

鹽務總局關於左列事項，應呈由財政部之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

一、關於呈報行政院及會商各部會事項。

二、關於頒布立法程序事項。

三、關於鹽務總局各鹽務管理局高級職員及場長之任免事項。

四、關於嚴理稅收事項。

五、關於頒發規章及製發許可證、放鹽准單、鹽稅收入表、冊、單據之格式事項。

不屬於前項規定之事項，得以鹽務總局總辦名義行之。

抄教育部提案

請令飭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及公費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就學之學生。

查現代諸國教育政策，受民主主義與社會思想之影響，莫不力求教育機會之均等，期使全社會份子均得就學，使社會之優秀份子，均有受人才教育之機會，因以鞏固社會國家之基礎，以是義務教育之普及，貧苦高材生獎學制度之設置，同為各國所重視。例如英國一九三一年中等學校免費學生，佔全數百分之四十七，在中等學生四十三萬九千一百五十二人中，免費學生達二十一萬五千零四十二人。

我國現時狀況，除實施義務教育之短期小學，依法不收學費，且由校供給教本外，其餘各級學校，仍大都收取學費，學費之外，膳

宿服裝書籍等費，尤往往為一般家庭所不能担任。蓋現時教育已非如科舉時代之教育，需費較鉅。最近農村破產，社會經濟衰落，各地水旱匪災之後，中產人家亦日見沒落，因此貧寒子弟即屬優秀者，亦多不能入學。入學之後，欠繳各費或中途輟學之事，亦極眾多。苟不及早救濟，社會貧富之間，將益形對立，無力求進之青年，將愈感痛苦煩悶，社會不安之象，亦將日進不已。

查我國約法，對於設置獎學金額，本有專條規定。現在全國各地，如蘇浙閩皖冀豫湘陝察寧京等省市，雖亦已定有免費學額，或其他獎學全辦法，惟數量不多，救濟之範圍有限。審則責令各校一律設置若干免費暨公費學額，於各校財政，並不至發生重大困難。如所設之學額，分年累進，尤為易舉。茲擬自二十五年起，規定各級學校應設學額如下：

一、免費學額（免收學費）

全國公立私立學校，均須依照下列規定，設置免費學額。

(一)小學 小學本以不收學費為原則，現仍應嚴加考察，督

促該原則之實施，即仍有收費者，亦當督令逐年

多設免費學額。

(二)中等及專科以上學校 中等及專科以上學校，二十

年度至少應各設置學生全數百分之五以上之

免費學額，以後並應按部定比率，逐年增設。

二、公費學額（免收學費外，供給學生以最低限度之制服膳

食書籍等費。）

公立各級學校，自二十五年年度起，應於免費學額之外，一律

設置公費學額，二十五年年度定為全校學生數百分之二至百分之

四，以後並應按照部定比率，逐年增加。

右列原則，均請

鈞院核定後，即行通令各省市，自二十五年年度起，一律切實遵照。至
詳細辦法，當由本部妥訂頒行。再此項設置免費暨公費學額方案，
暫不增列國庫支出，所需經費，在原則上應由各校就行政費用項
下，自行覓節充之。如有必要，尚可斟酌情形，撥各校學費收入充用。
是否有當，提
公決。

修訂上海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實業部為維護發展漁業起見，集合法業商民，設官商

合本上海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上海魚市場。

第二條

本場建設於上海中楊樹浦定海橋，專營各種魚介類及其製品之委託交易，並得自行運銷，又為調劑及供給需要起見，得舉本行屬事業。

第三條

本場開業後，上海市區內不得另性質相同或類似之營業。

第四條

本場於國內魚貨產銷重要地點，以及上海市區內必要之處，為收集銷售轉送魚貨之便利起見，得酌設辦事處或販賣機關。

第五條

本場營業取公開拍賣辦法，並逐漸減低佣金，以輕魚商。

一 上海魚市場

應行自任一切事項均應依照本部核准之本場營業規程等辦理。

第六條

本場公告方法以登報通告為主，必要時，並得通函如照

第七條

本場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一百二十萬元，分為一萬二千股，每股國幣一百元，官商各認半數。

商股認不足時，暫由官墊陸續售出，但商股至少須三十萬元以上。

第八條

本場股票概用記名式，其承受與讓與均依中華民國之民法為限，不得抵押於外國籍人。

第九條

本場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蓋用本場印章編列號數，並由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全體簽名蓋章。

第十條

本場股票如有讓與或出售時，應由原主於股票背面簽

在蓋章向本場遞交，登載股東名簿，如因承繼關係須更改
戶名時，應由承人持股票及合法證明書，交本場查核
明確後，方可更改。以上手續，均每枚納手續費國幣一元，
及蓋印之印稅。

第三條 本場填發股票時，股東應將舊券及高章或保，交存本場，
以為交款利息及過戶等項之憑証。

第四條 凡以陸軍部或法國為券入股者，應持代表人姓名註
冊，報告本場存記。

第五條 凡因股票之遺失或毀壞，請求換給新股票者，須具正式
申請書，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簽名蓋章，出具切實保證，
并向本場登載本場所指定之上海報或三日以上，聲明作
廢，俟滿三個月，無異議，始為有效。該股東出具收據，向本
場補領新股票，并納補票費每張國幣一元，及應貼之印

死後。

股票如有毀損污架致字跡模糊不能證明股東之權利時，應請求換給新股票之手續亦同。

第六條

每次召集股東會時，應於公告期間停止股票交易。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五條

本場設理事十一人，組織理事會。官方理事六人，由監察部指派。商方理事五人，由商股就一百股以上股東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

本場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商股理事互選三人，由監察部就官股理事指派二人，并由監察部在常務理事五人中指定一人為理事長。

第十七條

本場設監察人三人，官方監察人三人，由監察部指派。商股監察二人，由商股就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派之。

第十八條 由全體監察人互推一人為常駐監察人，
本場理事長，如由官股理事充任，則常駐監察人，應就商

股監察人中推選之。如係商股理事充任，則常駐監察人，
應就官股監察人中推選之。

第十九條 理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

官股理事監察人，得互選主任，商股理事監察人，得連選
連任。

第二十條 理事長為理事會暨監辦席會議及股東會之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本場設總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或二人，均經理事會推

選，由實業部派充之，但被選者，不以理事為限。

前項總經理副經理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二條 總經理遵照法令，並秉承理事會決議之業務方針，處理

全場業務，遇有重要事項時，商承理事長常務理事辦理

三、副經理輔助總經理，處理全場業務，並於總經理不在時，代行其職務。

第三條

本場為經營業務起見，酌設各課室，并分設辦事處，其規則另訂之。

第四條

本場重要人員，事務人員，均應呈報營業部備案。本場設部員、主任、承辦、庶務、及技師、工部員、司員、費事項，其章程另訂之。

第四章 理事會

第五條

理事會承實董事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 一、審定業務方針。
- 二、審核預算決算之各項帳冊及營業報告書。
- 三、審核重要契約。
- 四、審定各項章程。

五、議定股東會之召集。

六、議定經理協理程議事項。

七、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及其他法定事項。

理事會常務理事會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六條 監察人之職務如左：

一、保管理事會及存之股票。

二、監察本場之業務。

三、審核預算決算及其表冊。

四、檢舉職員有無違法失職情事。

五、檢查庫存及一切賬目情形。

六、股東會議決文辦監察事項及其他法定事項。

監察人常駐監察人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六章 監事會

第七條

理事監察人之聯席會議，依理監席會其職務如左：

一、股東紅利及職員酬勞金之分配案。

二、理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

三、不屬於理事會監察人會範圍以內事件。

第八條

理監聯席會議開會時，理及監察人應各有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之過半數決議一切事項，可否同數時，取決不

主席，其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之。

第九條

理監聯席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但理事及監察人有五人以上之提議時，亦得召集之。

第十條

非理事兼任之總經理、副經理，亦得列席於理事會，及理監聯席會議，中述意見，並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第七章 股東會

第三條

本場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第三條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由理事會於每年結算後二個月內召集之。

第三條

股東臨時會，由理事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召集之，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具書聲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之。

第三條

本場股東會之議決權，及選舉罷免一股份一權，其十一股以上之股份，計權一百零一股以上之股份，五折計權，零數不計。

第三條

本場於股東會前，按照股東住址，寄發入場券。

第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到會時，得出具委託書，簽在正章，委託其他股東代表。

第三條

本場公司行號為本場股東時，應出具證明書，派置代表。

第三條

人到會，或依前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股東代表之。
召集股東常會，須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
召集股東臨時會，須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書，應載明召集宗旨及提議事項。

第四條

股東會計論事項，以通知書載明之議案為限。股東得下
開會前三日，經七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議案，由理事會列
入議事日程。

第五條

股東開會時，除公司法別有規定外，非有股份總額過半
數以上，及股東過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
委託權過半數，不得決議。

第六條

理事會應於每屆營業年終，造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
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書，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
案，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監察人

對於此項表冊，應核訂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四條 股東會之法議錄，主席簽名蓋章，及理事會保存之。

第八章 結算盈餘之分配

第四條 本場以每年六月為營業年度，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時，能結算一次。

第四條 每屆營業結算，如有盈餘，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金，再提股份年息八厘，如有盈餘，即作為股東紅利及職員酬勞金，其分配額，由理監事會議按百分之率議決，提擬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第五條 本場營業盈餘，在提存公積金後，按照息八厘，不足分派時，尚擬特權之權按八厘分配，仍不足時，由下年度利益項下撥充補足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場營業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七條 本章程不盡事宜，悉按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法

施行法各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股東會依法定程序，經

董事會核定。

第廿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行政院備案之日施行。